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6)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lory與三泰賣方及擔保方訂立三泰收購協議，據此，China Glory有條件同意向三泰賣方收購三泰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75,000港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eractive與阿勃玳賣方及擔保方訂立阿勃玳收購協議，據此，Winteractive有條件同意向阿勃玳賣方收購阿勃玳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

三泰銷售股份相當於三泰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東莞三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三泰物業所有土地使用權之法定及實益持有人。

阿勃玳銷售股份相當於阿勃玳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阿勃玳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三泰及阿勃玳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按合併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該等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lory與三泰賣方及擔保方訂立三泰收購協議；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eractive與阿勃玳賣方及擔保方訂立阿勃玳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三泰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China Glory，作為買方；
- (ii) 三泰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方，作為三泰賣方之擔保方。

三泰賣方由擔保方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三泰賣方與擔保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三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過往交易，亦並無與三泰賣方或擔保方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處理之過往交易。

#### 將予購入資產

根據三泰收購協議，三泰賣方同意向China Glory出售於完成時相當於三泰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三泰銷售股份。

## 代價

根據三泰收購協議，China Glory應付三泰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675,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10,535,000港元)須於簽訂三泰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
- (ii) 其中人民幣8,600,000元(相當於約10,535,000港元)須於簽訂三泰收購協議後第九十天當日(「進一步訂金日」)以現金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條件為三泰賣方最遲於進一步訂金日前第十四天向China Glory交付三泰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且有關管理賬目顯示三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除根據三泰收購協議獲China Glory同意者外)；及
- (iii) 餘額人民幣25,800,000元(相當於約31,605,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三泰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撥付。

## 條件

三泰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China Glory豁免，方告完成：

- (i) China Glory就三泰集團及三泰物業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而China Glory全權酌情認為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ii) 三泰賣方已經向China Glory交付或促使向China Glory交付二零一一年三泰賬目，顯示除根據三泰收購協議獲China Glory同意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泰及東莞三泰以及三泰集團並無任何性質之負債；
- (iii) 東莞三泰仍為三泰物業所有土地使用權之法律及實益持有人；及
- (iv) 阿勃玳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代價之釐定基準

三泰銷售股份之代價由訂約各方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就三泰物業於其現況(現時市值為人民幣57,800,000元(相當於約70,805,000港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釐定。

## 擔保方作出之保證

考慮到China Glory訂立三泰收購協議，直接擁有三泰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擔保方已無條件及以不可撤回地向China Glory保證，三泰賣方將會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三泰收購協議項下責任、契諾及保證。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除非(倘適用)有關條件獲China Glory豁免，或於三泰賣方與China Glory協定之其他地方或時間發生。

倘由於三泰賣方或China Glory任何一方違約而無法完成，三泰收購協議並無違約之一方可撤銷協議且(在此情況下)有權獲得相等於協議項下代價5%之金額，即人民幣2,150,000元(相等於約2,633,750港元)，作為違約罰金，由違約方支付。於支付違約罰金之日並自該日起，三泰收購協議將成為無效，且任何一方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 阿勃玎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Winteractive，作為買方；
- (ii) 阿勃玎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方，作為阿勃玎賣方之擔保方。

阿勃玎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阿勃玎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

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與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過往交易，亦並無與阿勃玳賣方或擔保方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以合併處理之過往交易。

### 將予購入資產

根據阿勃玳收購協議，阿勃玳賣方已同意向Winteractive出售於完成時相當於阿勃玳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阿勃玳銷售股份。

### 代價

根據阿勃玳收購協議，Winteractive應付阿勃玳賣方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0,000港元)，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000港元)須於簽訂阿勃玳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作為訂金；
- (ii) 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000港元)須於簽訂阿勃玳收購協議後第九十天當日(「阿勃玳進一步訂金日」)以現金支付，作為進一步訂金，條件為阿勃玳賣方已最遲於阿勃玳進一步按金日前第十四日向Winteractive交付阿勃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且有關管理賬目顯示阿勃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及
- (iii) 餘額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5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撥付。

### 條件

阿勃玳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Winteractive豁免，方告完成：

- (i) Winteractive對阿勃玳及阿勃玳物業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盡職審查，而Winteractive全權酌情認為滿意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ii) 阿勃玳賣方已向Winteractive交付或促使向Winteractive交付二零一一年阿勃玳賬目，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勃玳並無任何性質之負債；
- (iii) 阿勃玳仍為阿勃玳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具有良好業權；及

(iv) 三泰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代價之釐定基準

阿勃玎銷售股份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阿勃玎物業於其現況(現時市值為人民幣4,487,000元(相當於約5,497,000港元))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及阿勃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5,608,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 擔保方作出之保證

考慮到Winteractive訂立阿勃玎收購協議，間接擁有阿勃玎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擔保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Winteractive擔保，阿勃玎賣方將妥善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其於阿勃玎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契諾及保證。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阿勃玎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除非(倘適用)有關條件獲Winteractive豁免，或於阿勃玎賣方及Winteractive協定之其他地方或時間發生。

倘由於阿勃玎賣方或Winteractive任何一方違約而無法完成，阿勃玎收購協議並無違約之一方可撤銷協議且(於此情況下)有權獲得相等於協議項下代價5%之金額，即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612,500港元)作為違約罰金，由違約方支付。於支付違約罰金之日並自該日起，阿勃玎收購協議將成為無效，且任何一方於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 有關三泰賣方、阿勃玎賣方及擔保方之資料

三泰賣方及阿勃玎賣方各自由擔保方全資擁有。

擔保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以及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擔保方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三泰及阿勃玳之資料

### 三泰

三泰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SCT電子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擁有50%權益(透過SCT電子有限公司之信託持有)。三泰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擁有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東莞三泰及東莞首泰(現正進行清盤)之全部註冊資本。東莞三泰持有三泰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三泰之經審核賬目，三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淨額約4,415港元及12,08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泰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3,746,000港元。

### 阿勃玳

阿勃玳於索摩亞註冊成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阿勃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持有阿勃玳物業。根據阿勃玳之未經審核賬目，阿勃玳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31,000港元及43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勃玳之資產淨值約15,552,000港元。

## 有關三泰物業及阿勃玳物業之資料

三泰物業乃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橋梓路之工業園區，地盤面積為72,292平方米。三泰物業現為工業園區，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估值為市值人民幣57,800,000元(相當於約70,805,000港元)。

阿勃玳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廣場平安閣11樓及15樓之24個住宅單位，總建築面積為1,655.88平方米。現時狀態之阿勃玳物業作為住宅單位，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為市值人民幣4,487,000元(相當於約5,497,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製品及採礦業務。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物業，以供擴充生產設施之電纜、電線及銅製品新生產線。董事相信，三泰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供擴充之良機，惟本公司現階段尚未決定三泰物業之發展時間表。本公司擬將阿勃玳物業用作本集團僱員之員工宿舍。

基於上述事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按合併計算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一年阿勃玳賬目」 指 (i)阿勃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經阿勃玳一名董事核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阿勃玳之未經審核損益賬目；

「二零一一年三泰賬目」 指 (i)三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泰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目；



「阿勃玎」	指	阿勃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索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公司，為擔保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勃玎收購協議」	指	由Winteractive、阿勃玎賣方及擔保方就Winteractive購買阿勃玎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阿勃玎物業」	指	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所有權證(編號C3338303至C3338310、編號C3338482至C3338497)所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廣場平安閣第十一樓及第十五樓各自之A、B、C、D、E、F、G、H、I、J、K及L室，總建築面積為1,655.88平方米；
「阿勃玎銷售股份」	指	阿勃玎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阿勃玎全部已發行股本；
「阿勃玎賣方」	指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擔保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	指	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玎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公開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hina Glory」	指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玎收購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三泰」	指 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三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首泰」	指 東莞首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三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泰賣方及阿勃玳賣方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該等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泰」	指 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泰收購協議」	指 China Glory、三泰賣方及擔保方就China Glory購買三泰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三泰集團」	指 三泰及東莞三泰；

「三泰物業」	指	由東莞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9)字第特144號所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的一個工業廠區，佔地面積為72,292平方米；
「三泰銷售股份」	指	三泰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兩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相當於三泰全部已發行股本；
「三泰賣方」	指	(i) SCT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interactive」	指	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資產由人民幣換算至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元兌1.2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